|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深圳市救助管理站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5日10:00（星期五）（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编号：1243-456OTC22148072.项目名称：深圳市救助管理站法律顾问服务项目3.预算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4.最高限价：人民币10.00万元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 1 | 法律顾问服务 | 一项 |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 详见附件内容 |
| **注：附件内容详见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中本项目招标公告。** |

  6.服务期限：一年；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经过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且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合法登记注册文件及最近一年年检合格的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所投标还须提供总所的授权书（加盖总所公章）。2.投标人具有良好信誉，近三年内未因执业活动受到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招标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 http://www.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三、获取招标文件****1.时间：**2022年7月25日至8月1日，0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3楼A。**3.售价：**人民币65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4.方式：**外地企业可网上报名。**5.报名时，投标人经办人需提供如下文件：**①投标人经办人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投标人提供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合法登记注册文件及最近一年年检合格的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所投标还须提供总所的授权书（加盖总所公章）。**注：**外地企业（投标人）需将上述文件扫描件和填写好的《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www.sz-otc.com/?list/29）发送邮箱至woliqinchao@qq.com。**投标人需经我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报名费用**。**6.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
| 银行账号 | 8124 8282 971 0001​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8月5日10:00（星期五）（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3楼A。**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六、其他补充事宜**1.答疑事项：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2022年8月1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2.本项目相关信息发布媒介：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   ③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sz-otc.com/](http://www.sz-otc.com/index.html)）。**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名 称：深圳市救助管理站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北环大道1032号项目单位联系人：徐工电 话：0755-82423624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 称：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3楼A联系方式：（0755）829490603.项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勤超、叶艳、林泽伟电　话：（0755）82949060附件：技术（服务）要求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附件技术（服务）要求**（一）日常法律咨询服务**1.参与、协助市救助站建章立制，起草、审查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对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在充分了解市救助站管理模式及具体职责详情的基础上，结合市救助站上下级机构及各自权限职能范围，协助市救助站建立完整的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文件体系，起草、审查、梳理、整合单位内部相关制度及规范性文件，设计规范的内部制度流程，并根据具体情况不断修正完善，为市救助站各环节的依法运作制定规范依据。2.协助处理市救助站在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争议和纠纷。在接到市救助站关于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突发性重大争议和纠纷问题后，第一时间响应，工作日2小时内，周末或节假日6小时赶赴市救助站或指定的事发地点，参与各类争议及纠纷的解决，提供各项法律意见及事件处理建议；事后对相关事件进行分析总结，3日内（情况紧急的根据市救助站具体要求）提交法律分析意见及后续类似事件的处理应对方案。3.根据市救助站的要求，随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二）业务治理****应邀列席市救助站有关决策会议，并就决策事项提供法律协助，提出法律建议或意见。**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市救助站重大决策提供相关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参与重大项目谈判，参与重大事项及疑难问题参与研讨，以降低法律风险；2.根据市救助站的要求，就相关重大事项组织专家论证并提出法律意见。**（三）文书审核完善****应市救助站要求对单位日常管理活动中重要合同以及重要法律文书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确保合同与法律文件内容的合法性、可行性、严密性。**1.为市救助站行政行为、民事行为之合法合规提供法律建议，对其法律风险进行评估，预测其法律后果，并对其具体实施提供法律和实务支持。2.为市救助站主导起草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提供合规性和可行性分析，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意见。3.修改、审查各类合同、协议、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书，并在3日内出具书面修改意见。负责顾问律师对修改、审核的各类合同、协议、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书须审核签字负责。4.对涉及救助管理服务工作中有关法律事务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四）法制宣传培训****协助市救助站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进行法律培训。**1.每年对市救助站员工至少进行1次法律知识讲座和法制宣传教育，提升单位管理水平。2.根据市救助站安排，定期或不定期为市救助站工作人员讲授社会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五）依市救助站授权发表律师声明**为维护市救助站的合法权益，对涉及或可能涉及市救助站权益的法律事实，在报纸、杂志或通过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介发表律师声明。**（六）法务专岗**律师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包含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单位日常法律问题跟进，完成站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七）特殊法律顾问服务**受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执行等专案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八）其它**依要求处理市救助站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

 |